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實務安排

目的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 2019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本文件闡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該選舉建議的主要選舉安排。

背景

2. 選管會是法定和獨立的機構，負責進行和監督選舉。在選舉事務處的支援下，選管會正籌備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下文各段闡述有關投票站、選舉工作人員調派、點票、公眾查閱選舉廣告、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而設的便利措施、中央指揮中心及應變計劃等的主要實務安排。

建議安排

投票日及提名期

3. 行政長官已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7 條，決定以 2019 年 11 月 24 日為舉行第六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日期，有關公告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憲報刊登。

4.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第 9 條規定，提名期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該條並規定提名期不得少於 14 天或多於 21 天，以及必須於舉行有關選舉的日期前不少於 28 天及不多於 42 天的期間內結束。慣常的做法是提名期為 14 天，並在提名期完結與投票日之間預留約五星期供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根據此做法，我們計劃將來屆選舉的提名期定為 2019 年 10 月 4 日至 17 日。提名期將於稍後刊憲公布。

登記選民

5. 目前地方選區已登記選民約有 381 萬名。2019 年的選民登記工作現正進行，新登記申請的截止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2 日。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第 20 條發表的2019 年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將載列來屆區議會一般選舉最終的登記選民數字。隨着 2019 年選民登記宣傳活動於 2019 年 4 月展開，選舉事務處估計約有 390 萬名已登記選民符合資格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投票。

投票站

6. 為方便選民投票，選舉事務處將於 452 個區議會選區設立至少一個投票站；而面積較大的選區則多於一個投票站。視乎有競逐的選區數目以及能否成功物色到適合用作投票站的場地，選舉事務處計劃在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設立約 600 個一般投票站。我們的目標是最少有九成投票站設在無障礙場地。假設已登記選民約有 390 萬名，平均每個投票站將獲編配約 6 500 名選民，與 2018 年 11 月舉行的 2018 年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相若。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共有 431 個選區，其中 68 個屬無競逐選區；就其餘 363 個選區，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設立了共 495 個投票站。

7. 除一般投票站外，我們將於懲教署院所設立 20 個專用投票站，以供於投票當日被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已登記選民在選舉中投票。我們亦計劃在本港各地的三間警署設立專用投票站，以供於投票當日被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例如警務處、廉政公署及香港海關)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投票。

投票時間

8. 根據慣常安排，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一般投票站和設於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將定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至於設在懲教署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方面的考慮，投票時間將定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選舉工作人員的招募和培訓

9. 我們已於 2019 年 4 月初為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開展各級別選舉工作人員的招募，計劃招募約 20,000 名來自政府各決策局／部門的公務員，在投票日執行投票和點票工作。

10. 我們會為選舉工作人員舉辦投票和點票程序及有關安排(包括實習點票安排)的簡介會。我們亦會繼續提醒投票站所有工作人員在需要時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提供協助。另外，我們會為主管級人員安排投票管理培訓，內容涵蓋處理個人資料、危機管理、優質投票服務、處理投訴及建立團隊。培訓亦包括投票站工作人員的經驗分享，及由香港警務處簡介警務人員於投票站的職責。被委派在投票日負責編製統計報表的人員會獲安排專門的統計工作培訓。

點票安排

11. 點票工作將會在投票結束後由個別投票站負責。在這項安排下，投票站(正如下文第 12 段所述，小投票站、設於非指定為點票站地點的特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除外)在投票結束後將暫時關閉，隨即轉換成點票站。在場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留在票站內見證轉換過程。當轉換完畢後，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傳媒及公眾人士將獲准在點票站觀察點票。在點票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選票會被分開，由投票站主任決定是否有效。在判定過程中，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按選舉法例提出申述。投票站主任就任何選票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只可藉提出選舉呈請予以質疑。

12. 為確保投票保密，小投票站(獲編配少於 200 名已登記選民)、設於非指定為同一區議會選區點票站場地的特別投票站(可供行動不便的選民使用)及所有專用投票站(在選票分流站按區議會選區分類後)的選票將送至大點票站，與其他屬大點票站的投票站的選票混合後點算。

13. 點票站完成點票後，投票站主任會將點票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他們可要求重新點票。如有人提出此項要求而為投票站主任所接納，便會即場重新點票。如果沒有要求或再次要求重新點票¹，投票站主任會將點票結果通知相關區議會選區的選舉主任，待該區議會選區內所有點票站完成點票後，由該選舉主任正式宣布選舉結果。

選票及投票箱設計

14. 除了候選人的姓名及候選人的編號外，候選人將獲准把某些有關他們的指定詳情印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票上。²在選票付印前，候選人將獲邀核對選票的定稿，以確保選票上所載的資料準確。當局也會全面核對選票以確保印製的選票妥當無誤。

15. 我們會確保選票總數足以應付百分之百投票率，並足以替換被不慎填劃的選票。我們會謹慎和徹底地查驗供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使用的投票箱，並確保投票箱數目足以應付百分之百投票率。

地址標籤

16.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37條，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可免付郵資向其獲提名的選區的每名選民寄出一封信件；目的是讓候選人投寄選舉郵件向選民作自我推介或宣傳。為方便候選人免付郵資投寄選舉郵件，選舉事務處會繼續於接獲候選人要求後的五個工作天內為候選人提供相關選區內選民的地址標籤。候選人可選擇以住戶為單位印製的地址標籤(即每個住戶一張標籤)，或以個人為單位印製的地址標籤(即每名個別選民一張標籤)，惟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除外。

17. 我們亦將沿用一貫做法，在接獲要求後，為每名獲有

¹ 或投票站主任認為該請求不合理而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9F章)第80A(5)條或第80B(5)條予以拒絕。

² 其他指定詳情包括候選人的相片，關於訂明團體／訂明人士的資料及「獨立候選人」字樣或「無黨派候選人」字樣。

效提名的候選人提供載有選民郵遞資料(包括選民的姓名和最新住址，而如選民有向選舉事務處提供用以接收選舉郵件的電郵地址，亦會包括在內)的電腦光碟(即“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候選人可使用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按各自需要製作地址標籤以向選民投寄選舉郵件，或透過電子方式把選舉郵件發送至選民的電郵地址。我們會在光碟的紙製封套及使用手冊印上訊息，提醒候選人正確使用選民的個人資料，及不遵守提醒的法律後果。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程式亦會彈出訊息，提醒候選人保障選民的個人資料，包括使用「副本密送」的功能或使用其他經證實有效的措施，防止選民的電郵地址遭不慎洩露。候選人在獲發地址標籤及/或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光碟前，必須簽署一份妥善使用選民資料的承諾書。

公眾查閱選舉廣告

18. 為遵行選舉條例內有關供公眾查閱的規定，候選人須在選舉廣告發布後的一個工作天內，向選舉主任繳存其選舉廣告和相關資料/文件複本，或把電子複本上載在一個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維持的中央平台(“中央平台”)，或一個由候選人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以供公眾查閱。至於那些無法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載的選舉廣告(例如通過互聯網上社交網絡和通訊網站傳遞的互動及即時性質的選舉訊息、影片串流或現場直播)，候選人可把有關選舉廣告的超連結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以符合有關公眾查閱的規定。

「候選人簡介」及免付郵資選舉郵件

19. 根據現行安排，候選人可在符合法律及選管會指引的要求下，使用由當局印發或資助的「候選人簡介」及免付郵資選舉郵件為其參選作宣傳。候選人如有意使用「候選人簡介」單張，須在提名期結束前依選管會的指定方式向選舉事務處提交擬於單張內發布的競選信息及參選相關的內容。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將單張連同投票通知卡郵寄給選民。

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而設的便利措施

20. 一如過往的選舉，選舉事務處會繼續致力協助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行使投票權利。我們會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實施下列便利措施：

- (a) 為協助行動不便的選民，我們的目標是把最少九成的投票站設於無障礙場地。如情況許可，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站設置臨時斜道，供輪椅使用者使用。選舉事務處亦會透過投票通知卡夾附的投票站位置圖及各種宣傳途徑，提醒行動不便或需使用輪椅的選民，如他們難以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可在投票日前五天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申請重新編配到另一個投票站。一如上次選舉，選舉事務處會按要求聯絡香港復康會，安排復康巴士接載行動不便的選民往返投票站；
- (b) 為協助聽障選民，所有投票站均備有投票程序指引圖示，以協助他們了解投票程序。相關的政府宣傳短片均已配有手語翻譯。如有實際需要，在候選人簡介會上亦可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 (c) 為協助視障選民，我們自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起，呼籲候選人提供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供上載到選舉專用網站(www.elections.gov.hk)，以方便這些選民利用輔助軟件在網上閱讀有關資訊。我們會在是次區議會一般選舉繼續沿用這做法。同時，我們會繼續通過選民登記網站(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收集視障選民的電郵地址，並會向他們發送有關投票的資訊(包括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的超連結)。這些選民會收到手機短訊通知，獲悉選舉事務處已向他們發送電郵。他們開啓電郵後，可利用電腦輔助閱讀電子版本的投票資訊。上述服務是《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34條向選民發送投票通知卡之規定以外的輔助措施；
- (d) 選舉事務處將會設立一條24小時互動話音系統專線，以供視障選民隨時收聽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的錄音。他們也可在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的服務時間內，轉駁

至查詢熱線職員，以取得其他選舉資訊。在選舉日當天，視障選民可獲准使用投票站所設的電話，在不設轉駁功能的情況下撥打專線直接進入互動話音系統。我們將繼續提供其他的便利措施，例如在投票站內提供點字模版及點字候選人名單；以及

- (e) 為協助不諳中文或英文的選民了解投票程序，所有投票站均會提供九種不同語言(包括日語、韓語及七種少數族裔語言)的投票說明。我們會與融匯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匯中心”)合作，讓該中心透過選舉事務處的電話熱線，提供七種少數族裔語言(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印度語、尼泊爾語、烏爾都語及旁遮普語)的傳譯服務，協助少數族裔選民在投票日前的兩個星期內了解投票程序和解答他們對選舉事宜的查詢。我們也會在投票日提供此項服務，並會與融匯中心作出安排，如有少數族裔選民在投票站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提供語言協助，該中心會透過電話為他們提供傳譯服務。

選舉事務處計劃為服務有特別需要選民而採取的便利措施摘要一覽表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節省與選舉有關的用紙

21. 為保護環境，我們會繼續採取不同方式，以節省與選舉有關物料的用紙，包括：

- (a) 供候選人參考之用的大量資料會儘可能以電子方式分發；
- (b) 只在候選人的要求下，才向他們提供選民(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者除外)的印刷地址標籤；
- (c) 向候選人提供選民的電郵地址(如有的話)，以便發送電子選舉郵件；
- (d) 呼籲選民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向選舉事務處登記電郵地址，並鼓勵候選人向已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以電

子媒介發送選舉電郵；

- (e) 鼓勵候選人使用住戶地址標籤向選民發送宣傳信件，以及建議他們在選舉郵件內加入一則訊息，鼓勵收件選民在閱覽後向其他同住選民分享和傳閱選舉郵件；
- (f) 容許候選人提交選舉廣告的電子副本到一個公開平台，供公眾查閱；
- (g) 容許候選人和選民在現行法律條文許可的情況下，以電子媒介³提交某些選舉表格和通知書；
- (h) 在候選人簡介中為每位候選人分配1/4張A4紙大小的空間以載列其資料，從而把候選人簡介的大小保持在最小的合理面積；
- (i)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再造紙或來自可持續樹林的紙漿製造的紙張，印刷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以及
- (j) 探討可行的方法，循環再造在選舉結束後剩下的廢紙。

此外，所有選舉相關文件，例如候選人簡介和選票均會採用環保油墨印刷。

中央指揮中心

22. 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辦事處設立一個中央指揮中心，以監察投票工作，並提供中央指揮和求助／支援服務。

數據資訊中心

23. 中央指揮中心內將設立數據資訊中心，以收集和匯編

³ 電子媒介包括以傳真、電郵發送有關選舉表格，以及(如適用)通過由選舉事務處維持的平台，提交附有數碼簽署的電子表格。

來自投票兼點票站的投票率統計數字和點票結果。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和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亦採用了同樣安排，證實有效可靠。投票率將會通過新聞稿和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專用網站，每小時向公眾發布一次。

應變計劃

24. 我們會制定處理突發情況的機制，因應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投票或點票事宜受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附表1指明之事故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而需押後投票或點票的情況。至於其他後勤安排，我們會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安排後備投票站和點票站、後勤選舉工作人員和交通服務、額外的選舉物資等，以確保選舉順利進行。

25.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附表1第7(3)條規定，遭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必須在其本應舉行的日期後的14天內舉行。由於慣常的做法是在星期日舉行選舉，如情況許可，遭押後的選舉或投票一般會在隨後的星期日舉行。就應變計劃而言，如需押後選舉，後備日期將會是2019年12月1日。

徵詢意見

26. 請各委員就本文件所述的各項安排發表意見。

選舉事務處
2019年6月

附件

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而設的便利措施

(A) 行動不便選民

1. 選舉事務處的目標是把最少九成的投票站設於無障礙場地，方便行動不便或需使用輪椅的選民。在可行情況下，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站設置臨時斜道，方便這些選民進出。
2. 在通往投票站的斜道附近貼上投票站的聯絡電話號碼。如有需要，行動不便的選民可聯絡投票站人員要求協助。
3. 選舉事務處會透過投票通知卡所夾附的投票站位置圖，告知選民其獲編配的投票站是否方便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進出。如這些選民獲編配的投票站不方便他們進出，可在投票日前五天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提出申請，重新編配一個可以方便他們進出的投票站。
4. 選舉事務處會按要求聯絡香港復康會，安排復康巴士接載行動不便的選民往返投票站。
5. 所有無障礙投票站均設有較寬敞的投票桌和較矮的投票間，方便需使用輪椅的選民。
6. 如有需要，選民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在一名投票站人員見證下，在投票間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如有足夠空間，每個投票站將會設有一個與其他投票間分開的獨立投票間，藉以防止毗鄰投票間的選民聽到投票站工作人員與有關選民的對話。

(B) 視障選民

1. 所有選舉網站均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大部分資訊或文件均可在屏幕閱讀軟件輔助下，供視障人士閱讀。
2. 呼籲候選人提供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以供上載到選舉專用網站(www.elections.gov.hk)，方便視障人士利用輔助軟件於網上閱讀有關資訊。

3. 視障選民可透過填寫選民登記網頁(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上的電子表格，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更新其電郵地址，以接收電子版的選舉資訊。選舉事務處會透過短訊提醒視障選民閱讀其發出的電郵。
4. 在電台宣傳聲帶和電視宣傳短片讀出查詢熱線的電話號碼(2891 1001)，以便視障人士透過熱線索取有關選舉安排的資訊。
5. 選舉專用網站上的電視宣傳短片將設有無障礙瀏覽版本，方便視障選民瀏覽有關選舉的資訊。
6. 選舉事務處將會設立一條24小時互動話音系統專線(2893 3762)，以供視障選民隨時收聽“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的錄音。他們也可在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的服務時間內，轉駁至查詢熱線職員，以取其他選舉資訊。在選舉日當天，視障選民可獲准使用投票站所設的電話，在不設轉駁功能的情況下撥打專線直接進入互動話音系統。
7. 在投票站提供一份載列候選人編號、姓名及訂明團體名稱的點字名單，方便視障選民自行摸讀點字，以知悉有關資料。
8. 在投票站提供點字模版以方便視障選民自行填劃選票。
9. 如有需要，選民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在一名投票站人員見證下，在投票間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如有足夠空間，每個投票站將會設有一個與其他投票間分開的獨立投票間，藉以防止毗鄰投票間的選民聽到投票站工作人員與有關選民的對話。
10. 視障選民可攜同導盲犬進入投票站。

(C) 聽障選民

1. 所有與選舉有關的電視宣傳短片均會配有字幕及手語傳譯。
2. 所有投票站均會設有投票程序指引圖示(“投票圖示”)，協助聽障選民了解投票程序。該投票圖示將會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供選民在投票前參閱。

(D) 少數族裔選民及有需要的選民

1. 選舉專用網站將會載有七種少數族裔語言，包括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菲律賓語、泰語及烏爾都語的選舉資料。
2. 民政事務總署種族關係組的網頁(www.had.gov.hk/rru)亦會載有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菲律賓語、泰語及烏爾都語的選舉資料。
3. 在電台以五種少數族裔語言(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泰語及烏爾都語)介紹有關選舉的資料。
4. 呼籲候選人提供英文及／或少數族裔語言的選舉廣告，方便不諳中文的選民了解有關資訊。
5. 投票站會備有語言協助資料夾，以上文所述的七種少數族裔語言就投票程序作出指引，協助少數族裔選民投票。
6. 選舉事務處將與融匯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合作，透過選舉事務處的電話專線，免費提供以上七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服務，協助少數族裔選民了解投票程序和查詢有關選舉的事宜。
7. 在八個由非政府機構運作的少數族裔支援中心張貼以上述七種少數族裔語言印製的選舉資料。

(E) 其他有特別需要的選民

1. 所有投票站均會備有投票圖示，以協助有需要的選民(例如智障選民、有言語或溝通障礙的選民及不諳中文或英文的選民等)了解投票程序。該投票圖示將會上載於選舉專用網站，供選民在投票前參閱。
2. 無法自行投票的選民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協助，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整個過程會由另一位投票站工作人員見證，確保投票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根據現行法例，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包括投票站主任)均須簽署一份指定格式的保密聲明書，並須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各項規定。為進一步保障有關選民的私

隱，如有足夠空間，每個投票站將會設有一個與其他投票間分開的獨立投票間，藉以防止毗鄰投票間的選民聽到投票站工作人員與有關選民的對話。